鄂尔多斯市个人信用积分（天骄分）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个人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个人信用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 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34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鄂尔多斯市行政区域内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常住户籍人口和已办理居住证的非户籍人口。

第三条 鄂尔多斯市个人信用积分命名为“天骄分”，评分遵循客观公正、标准科学、动态调整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个人信用积分是指依据鄂尔多斯市信用信息平台中归集的个人信用信息积累数据，通过计算标准和模型，由系统生成的信用记录累积分数。

第五条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指导信用积分工作。鄂尔多斯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是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负责个人信用积分的标准制定、数据归集、模型设计、分值计算、异议处理、推广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个人信用信息构成及数据归集

第六条 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具体内容包括:

（一）个人基本信息: 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

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历、婚姻状况等）、个人工作情况（职业、从业资格等）等反映个人基本社会状况的有关信息;

（二）商务信用信息：个人与金融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因信贷、担保关系而形成的信息，个人与公共事业机构形成的缴费信息;

（三）社会管理信用信息：在日常活动中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信息，行政诉讼、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执业（从业）人员受处罚信息，涉税、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学术不端、党纪政纪处分等方面的信息;

（四）司法信用信息：被执行人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刑事案件判决信息;

（五）荣誉信息：志愿者志愿服务、无偿献血、骨髓捐赠、荣誉表彰、劳动模范、道德模范等信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

第三章 信用积分计算

第七条 个人信用积分按照“基础信用分+附加信用分(具体见附件)”的积分评价模式计算，计算方法为指标加减法。

（一）基础信用分为 600 分，是指个人拥有的初始信用分值;

（二）附加信用分为 400 分，根据个人良好信息和失信信息，进行不同程度的加分或者减分。

第八条 信用积分计算原则:

（一）因同一事项而产生的不良信息同属于两项及以上不同信息项的，或同属于单减分信息项的，按最高减分项减分，不重复计分;

（二）同一事项加分项目按最高加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因同一事项而产生的不良信息减分后，在信用信息评价有效期内又重新发生同一不良信用信息的，在原分值基础上加倍减分;

（四）其它应加分或应减分项目，按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分数;

（五）凡属加分、减分事项，均按每项、次计算。

第四章 信用等级评价

第九条 个人信用等级的评定，遵循客观公正、统一标准、科学分类、动态管理的原则，按照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

第十条 个人信用积分从高到低设立 8 个等级，依次为:诚信模范级别（850 分以上）、诚信优秀级别（800-849 分）、诚信较优秀级别（750-799 分）、诚信级别（700-749 分）、诚信良好级别（650-699 分）、较诚信级别（600-649 分）、诚信一般级别（550-599 分）、诚信较弱级别（549 分以下）。

第十一条 个人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由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根据归集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自动计算生成，每月 15 日更新。

第十二条 信用等级评价采取评价指标得分定级和直接

降级方式。指标得分是按照社会成员信用信息评价标准予以加分、减分；直接降级是将个人的信用级别直接降到诚信较弱级别（即549分以下，同时有效期内的原有的加分信息不再加分）。

第十三条 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信用评价级别直接降为诚信较弱级别。

1.被开除党籍、公职的;

2.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3.受到刑事案件判决的;

4.被相关部门列为实施联合惩戒对象的。

第十四条 信用级别属于直接降级的，在不良行为未改正或处于持续状态的，信用加分信息只作为记录，不能改变信用积分和信用等级。

第十五条 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披露期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信用信息披露期限届满后，不再作为个人信用积分计分依据。

第五章 信用积分与信用等级动态管理

第十六条 个人认为信用积分或信用等级有错误的，可以从“信用鄂尔多斯APP”或信用信息查询窗口向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核查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个人可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主动纠正自身失信行为，按照规定程

序和条件进行信用修复，增加个人信用积分，提升个人信用等级。

第六章 信用积分查询与应用

第十八条 信用积分通过手机 APP 查询，也可到信用查询窗口查询信用积分的详细信息。下载“信用鄂尔多斯”手机 APP，点击首页菜单中的“天骄分”。如果已经完成实名认证，则直接显示个人信用积分；如果未完成实名认证，按要求完成实名认证即可查询。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评先选优、办理行政许可、提供公共服务和安排财政资金过程中，应制定相关政策，对个人信用等级较高的群体实行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免交押金、折扣减免、优先提供等优惠政策；对信用等级较低的群体，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约束和限制。

第二十条 市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应采用信息化手段，将个人信用积分加载到市民卡等载体，通过数据共享实现个人信用积分的广泛应用。鼓励各社会机构开发基于个人信用积分的“信易贷”“信易游”“信易借”“信易租”等多元化的信用服务产品，促进信用服务市场发展。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用积分评价办法原则上根据实际情况每年调整修订一次。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用期为两年，解释权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附件

个人信用积分计算标准（加分部分）

指标大类	指标类型	指标依据	参考分值
市民卡持卡信息	持卡时长	持有市民卡时长	2-6
	充值金额	市民卡充值金额	2-6
	使用市民卡活跃度	评价日前一年内市民卡使用次数记录	3-8
商业守信	按时偿还贷款	评价日前一年内没有任何拖欠贷款信息记录	15
	按时偿还信用卡欠款	评价日前一年内没有任何信用卡贷款拖欠信息记录	15
	其他商业守信	评价日前一年内没有任何其他商业失信信息记录	15
社会公共守信	按时缴纳水、电、通讯费	评价日前一年内没有欠缴信息记录	15
	图书馆借还书情况	评价日前五次图书馆借还书没有失信记录	10
	交通领域守信	违法违章、行人违章、乘坐公共交通守信记录	15
	税务领域守信	无个人税务失信处罚信息	15
荣誉贡献	志愿者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累计时长	5-30
	无偿献血	无偿献血次数	5-20
	骨髓捐赠	骨髓捐献次数	30
	荣誉表彰	旗（区）、市、自治区、国家级表彰奖励	20-40
	劳动模范	旗（区）、市、自治区、国家级劳动模范	10-50
	道德模范	旗（区）、市、自治区、国家级道德模范	10-50
用信行为	“信易+”产品使用情况	“信易+”产品使用频率、无违约记录	5-10

个人信用积分计算标准（减分部分）

指标大类	指标类型	指标解释	扣减分值
商业失信	拖欠银行贷款	评价日前一年贷款本息偿还信息	30
	拖欠信用卡欠款	评价日前一年信用卡还款记录信息	20
	与商业银行发生的其他失信	评价日前一年与银行失信行为记录	20
社会公共失信	欠缴水、电、通讯费	评价日前一年有水费欠缴信息	15
	欠缴社保	社保延期或未缴纳信息记录	15
	图书馆失信	图书馆失信行为记录	8-15
	参加国家或地方组织统一考试失信	参加统一考试失信处罚	10-20
	交通领域失信处罚	交通违章、行人交通、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失信信息	10-20
	纳税领域失信处罚	个人税务失信处罚信息	10-50
	学历造假、论文抄袭、学术不端、伪造就业资料等失信处罚	自然人学历造假、论文抄袭、学术不端、伪造就业资料等失信处罚信息	10-40
	违反公共场所和城市市容管理规定等失信处罚	自然人违反公共场所和城市市容管理规定等行为失信处罚信息	10-30
	其他	自然人其他行政处罚记录信息	10-30
职业失信	重点职业人群失信信息（国家规划纲要中规定的 14 类重点职业人群）	重点职业人群失信信息	10-20
组织纪律失信	校园纪律处分	校园纪律处分信息	5-10
	党内纪律处分	党内纪律处分信息	10-降为最低等级
	组织处理	组织处理信息	20-降为最低等级
司法领域失信	被执行人信息	主体有法院做出判决后拒不履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的被执行信息	50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评价日前 5 年内受评主体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	降为最低等级
	刑事案件判决信息	评价日前 5 年司法领域失信行为记录	10-降为最低等级
不良用信行为	“信易+”产品使用情况	“信易+”产品使用违约记录	30-禁止使用“信易+”产品一年